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建議出售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 29%的股權
及從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的
償付安排**

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Westralian Resources 與蔡先生簽訂了償付協議，以償還及重新安排人民幣 58,485,000 元（即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欠蔡先生的金額）的還款時間。關於償付安排，本公司與 Westralian Resources 已同意以人民幣 38,485,000 元向蔡先生出售湖南西澳（由 Westralian Resources 擁有 80%權益的公司）29%的股權，以等額方式償還部分尚欠蔡先生的款項。作為交換，蔡先生已同意將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及提款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出售構成一項「交易」。由於建議出售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蔡先生為湖南西澳的董事，而湖南西澳是 Westralian Resources 的附屬公司，故其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出售及建議延期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建議出售和建議延期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 2019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estralian Resources 作為共同借款人與蔡先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成為湖南西澳的董事）作為貸款人簽訂了貸款協議，據此，蔡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00 元的貸款額度。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ii) Westralian Resources 作為共同借款人
(iii) 蔡先生作為貸款人

本金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00 元

利率： 年利率 24%，應於到期日連同本金一起支付

到期日： 提款日後第 365 天

抵押： 根據股權抵押，Westralian Resources 以持有的湖南西澳 80%的股權作為抵押

違約事件： 一般類似性質的協議中的慣常事項，包括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包括不還款、違反陳述及保證、缺乏授權）、違法、無法執行、清算事件、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重大資產損失、交叉違約、本公司破產

於本公告日，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該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將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到期。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應計利息為人民幣 8,485,000 元，而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 58,485,000 元（「未償還金額」）。

償付安排

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Westralian Resources 和蔡先生就償付未償還金額簽訂了償付協議。根據償付協議：

部分償付未償還金額： Westralian Resources 已同意以人民幣 38,485,000 元（「建議出售」）（即等於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 30,000,000 元）以及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所有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應計未付利息之和）向蔡先生（或其代名人）出售湖南西澳 29%的股權，以等額方式償付部分未償還金額。該代價乃基於本集團與蔡先生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i）本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湖南西澳的採礦業務（為其主要業務）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值人民幣 172,000,000 元（基於湖南西澳的經營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及（ii）建議出售非控制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約 20%的因素。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認為建議出售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建議出售將在向當地工商管理當局登記湖南西澳股東變更後完成，並應在償付協議日期的十個中國工作日內完成。交易完成後，就其中湖南西澳 29% 股權的抵押會被解除，而其餘 51% 的股權抵押將繼續保留。Westralian Resources 和蔡先生亦同意將股權抵押的有效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延長到期日和提取期限（「建議延期」）：建議出售完成後，未償還本金金額將減少至人民幣 20,000,000 元。利息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繼續以 24% 年利率計算。此部份金額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有關於貸款協議中人民幣 30,000,000 元未提取的貸款額度的提取期延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而將根據相關提取期提取的任何進一步金額的到期日為有關提取日後的第 365 天。

據此延期的貸款額度將以上文所述本集團所持有的湖南西澳 51% 股權作為抵押。

董事經考慮股權抵押項下的抵押的貸款價值比率約為 60%（即未償還本金及未提取貸款額度之和（人民幣 50,000,000 元）除以上文所述湖南西澳的採礦業務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值的 51%），以及貸款協議項下的年利率為 24%，而該利率與中國金融機構向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上具有可比性的借款人及資產收取的抵押及利率的貸款價值要求相當或更優惠（從本集團的角度而言）的因素，認為建議延期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

其他安排：蔡先生亦同意，於建議出售完成：

- (a) 其將辭去湖南西澳的董事職務，而 Westralian Resources 將另行提名一名人士擔任湖南西澳董事的職務，以取代其位置；及
- (b) 在行使表決權和作為湖南西澳股東的提案權時，其將（並將促使其代名人）按照 Westralian Resources 的指示行事。

雙方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再簽訂了貸款補充協議和股權抵押補充協議，以令上述償還安排得以生效。除上文所披露外，其他貸款協議及股權抵押的條款維持不變。

湖南西澳資料

湖南西澳為一間由 Westralian Resources 擁有 80%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湖南省沅陵縣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南西澳的其他 20%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條例）的第三方。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 2018 年湖南西澳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 2019 年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湖南西澳課稅前後的損益如下：

	截至財政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
稅前虧損	(30,460,987)	(10,298,349)
稅後虧損	(30,460,987)	(10,298,349)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湖南西澳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湖南西澳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 174,252,491 元。

建議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建議出售預期不會令本公司產生收益或虧損。

緊隨建議出售完成後，湖南西澳將維持為 Westralian Resources 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信息及償付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Westralian Resources 亦為一間持有湖南西澳 80%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 (i) 在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ii) 在香港提供放債服務；(iii) 在中國買賣煤炭。

鑒於前文所述以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建議出售的框架下，償付協議項下的交易可以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在建議延期的框架下，以與 2019 年 8 月最初達成的商業條款相同的商業條款延長剩餘未償還款項的到期日，以及延長貸款額度未使用部分的可用期限，而無需提供任何額外抵押，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付協議（包括建議出售及建議延期）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據此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出售構成「交易」。由於建議出售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蔡先生為湖南西澳的董事，而湖南西澳是 Westralian Resources 的附屬公司，故其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出售及建議延期（即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建議出售和建議延期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西澳」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及由 Westralian Resources 擁有 80%權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Westralian Resources 作為共同借款人與蔡先生作為貸款人於 2019 年 8 月 6 日簽訂的貸款協議，蔡先生已據此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00 元的貸款額度
「蔡先生」	蔡碩先生，為湖南西澳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就地域指涉而言（另有聲明者除外），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抵押」	Westralian Resources 作為抵押人與蔡先生作為承押人於 2019 年 8 月 6 日就有關湖南西澳 80% 股權所簽訂的抵押，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的償還責任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償付協議」	本公司、Westralian Resources 與蔡先生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簽訂的協議，以償付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項下尚欠蔡先生的款項
「貸款補充協議」	本公司、Westralian Resources 與蔡先生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簽訂的協議，以補充有關貸款協議
「股權抵押補充協議」	Westralian Resources 作為抵押人與蔡先生作為承押人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簽訂的協議，以補充股權抵押
「Westralian Resources」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喬炳亞

香港，2020 年 8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喬炳亞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強明先生
 張軼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閻曉田先生